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茹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781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實施標準 (376550000A_111007814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7814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COVID-19）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48393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防治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（COVID-19）疫情，兼顧校園安全，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教育部依指揮中心建議，以精準、合宜且符合實務之方式，依確診個案及其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，決定暫停實體課程之對象及恢復實體課程之時機；請依下列說明執行旨揭實施標準：

（一）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學生每日於學校共同學習生活時間長達7小時以上，確診個案就讀班級學生，均列為「密切接觸者」進行「居家隔離」，此班級於居家隔離期間暫停實體課程10天。

（二）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，包括修課、授課、參與社團、搭乘交通車、同住宿舍、校內餐廳用餐…

111/04/15



等，該等人員暫停實體課程1至3天，並應進行「自我健康監測」。衛生單位依學校提供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資料進行疫情調查：

1、確診個案授課／修課班級無被匡列為「密切接觸者」，恢復實體課程。

2、確診個案授課／修課班級有被匡列為「密切接觸者」：

(1)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並篩檢。

(2)如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陰性，該授課／修課班級恢復實體課程。

(3)如密切接觸者之篩檢結果為陽性，則重新進行「確診個案」相關人員之調查造冊流程。

(三)學校有「確診個案」或「密切接觸者」就讀班級達全校三分之一以上或十班以上，該校得實施全校暫停實體課程，該校教職員工生應進行「自我健康監測」。除「確診個案」及「密切接觸者」之外，停課天數得視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後決定，並應事先通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。

(四)如校內「密切接觸者」因故遲未進行篩檢或判斷其活動足跡有較高染疫風險時，學校亦得就其就讀班級、其他授課/修課班級及接觸人員暫停實體課程1至3天，並進行自我健康監測，至該「密切接觸者」篩檢結果為陰性反應後，恢復實體課程。

三、學校於旨揭實施標準發布前，已因應疫情執行全校停課或採取預防性停課，得依原疫調結果及原停課標準繼續執行

至全校恢復上課止。

四、貴校若考量學校校區、規模大小等差異因素，如欲採取有別於本實施標準之作法，應與本府教育處研商後實施，以兼顧校園健康安全，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。

五、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，學校應加強校園環境清消及個人衛教宣導（例如：配合體溫量測、全程佩戴口罩、注意手部清潔消毒、遵守咳嗽禮節等），並落實生病不上學、不上班，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，並鼓勵下載「臺灣社交距離」APP。

六、請各校儘速依教育部國教署111年4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4618A號函(諒達)修訂或擴充現有防疫應變計畫(更名為持續營運計畫)。

七、本案如有疑問，請洽教育部國教署聯絡窗口：

(一)本實施標準相關疑義：

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學安組陳小姐04-37061357

2、公私立幼兒園：學前組謝小姐02-77367464

(二)課程教學(含線上教學、校外活動、社團活動)：

1、國中小組：王先生 02-77367498

2、高中組：張小姐04-37061112

(三)校園開放：學安組陳先生04-37061345

(四)防疫照顧假：國中小組黃先生02-773674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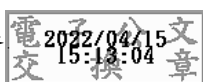
(五)教職員工防疫照顧假：人事室柯小姐04-37061504

八、運動賽事及游泳課程：請逕洽教育部體育署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

育處



訂

線

